

高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信息共享与动态核验管理机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提升补贴对象识别精准度与动态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因部门间信息壁垒导致的“重复领、违规领、死亡领”等问题，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惠民惠农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全县范围内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具体补贴项目以《高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为准。

第三条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共享与动态核验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 统筹归口管理，部门协同联动；
- (二) 依法依规共享，确保数据安全；
- (三) 全程闭环管控，高效务实管用；
- (四) 谁提供谁负责，谁审核谁把关。

第四条 本机制所称信息共享，是指各相关部门根据补贴资金审核需要，依法向资金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的行为。所称动

态核验，是指资金主管部门在补贴发放前、发放中及发放后，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持续性核查的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建立财政牵头、部门联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如下：

（一）牵头部门：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县惠民惠农补贴信息共享与动态核验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各资金主管部门落实核验主体责任；统筹协调跨部门数据对接与业务协同；组织开展补贴发放监督检查、疑点问题核查督办及违规资金追缴统筹工作；提供财政统发工资人员信息和核查比对工作。

（二）资金主管部门：是指具体负责补贴项目审核、发放和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负责本行业补贴政策宣讲解读、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和准入认定；负责补贴对象信息的采集、汇总、动态管理；按时向信息核验支撑部门提交核查比对请求，对反馈的疑点数据进行复核认定；根据核验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及时清退、停发，对多发资金予以追缴；建立补贴对象管理台账和问题数据台账，做好全过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三）信息核验支撑部门：各信息核验支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资金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的核查比对服务：

1. 县委组织部：提供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大学生村官等信息；
2. 县公安局：提供户籍存续状态、居民身份证有效性、户籍迁移注销、死亡销户等信息；
3. 县卫健局：提供辖区内当年死亡人员、计生专干等人员信息（含死亡医学证明签发数据）；
4. 县人社局：提供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信息、三支一扶人员信息、企业职工参保及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等信息；
5. 县民政局：提供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身份及待遇信息；提供婚姻登记等信息；
6. 县人民法院：提供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服刑在押人员信息；
7. 县住建局：提供城镇商品住房交易信息；
8. 县委社工部：提供现任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务工作人员（含村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副主任，村文书及其他由财政给予补助的相关人员）信息；
9.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耕地权属变动、不动产登记等信息；
10. 县林草局：提供护林员、草原管护员、公益林管护人员在岗及变动信息；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登记、股东身份及经营主体存续注销信息；
12. 县妇联：提供村（社区）妇联主席及领取财政补助的其他妇女岗位补助人员相关信息；

13. 团县委：提供西部计划志愿者、村（社区）团组织负责人及领取财政补助的其他村级团务岗位补贴人员相关信息；

14. 县农业农村局：提供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耕地确权面积、二轮土地延包面积等信息；

15. 县交警大队：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

16.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核验工作需要，及时提供本行业、本领域相关人员身份、待遇、财产、从业变动等共享数据。

第六条 各部门应建立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及时更新、精准核验。各信息核验支撑部门在收到资金主管部门的核查请求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核查结果。

第三章 信息共享规范与分级动态核验

第七条 数据提供格式与标准

（一）各信息核验支撑部门按资金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对象花名册逐人进行核查比对，反馈结果应注明具体情况，无法以电子数据形式直接提供的，应出具书面核查意见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3）。

（二）反馈数据应采用 Excel 格式，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户籍地址、起止期限等核心字段，严禁缺项、漏项、错项；

第八条 数据传输与安全管理

（一）数据一律通过政务专网、党政内网或使用加密存储介质（如光盘、加密 U 盘等）进行传输和流转；

（二）严禁通过互联网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QQ 等）、非加密电子邮箱传输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数据；

（三）各资金主管部门应建立数据接收、登记、使用、销毁台账，确保数据使用过程可追溯；

（四）数据仅限用于补贴对象资格核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条 资金主管部门应根据不同补贴项目的发放周期，实施分类核验：

（一）一次性发放补贴核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草原奖补等年内只发放一次的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应在补贴资金发放前，对全部补贴对象信息进行全面核查比对，包括：

1. 横向比对：与各信息核验支撑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交叉核对；

2. 纵向比对：校验补贴对象名册内部是否存在身份证号重复、姓名与身份证号不匹配等异常情况。

（二）定期发放补贴核验：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按月或按季发放的补贴：

1. 首次发放前，应对全部补贴对象进行全面的资格核查比对；

2. 新增对象在纳入时，应对新增对象资格进行全面核查比对；

3. 每月（季）发放前，应对当期待发放的补贴对象进行资格确认，至少核对死亡人员、服刑在押等即时异动信息；

4. 每半年应对全部存量补贴对象进行一次资格复核(包括收入、房产、车辆、工商登记等变动情况)。

第十条 数据核验工作程序

(一) 资金主管部门在发放前, 应填写《高台县 XX 局(资金主管部门)关于协助核查 XXX 补贴发放对象信息的函》(见附件 2), 分别向相关核验支撑部门提交核查请求;

(二) 各信息核验支撑部门应在收到核查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 填写核验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反馈资金主管部门(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至 5 个工作日, 但需提前沟通说明);

(三) 对核验中发现的问题数据, 资金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台账, 逐条记录、跟踪处理、销号管理。

第十一条 疑点数据处理

(一) 资金主管部门在收到核验反馈的疑点数据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认定;

(二) 经复核确属不符合条件的, 应立即暂停发放, 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追缴程序;

(三) 经复核确属数据有误的, 应及时修正补贴对象信息, 重新进行比对后方可发放;

(四) 问题数据核对、认定、修正全过程资料应留档备查。

第四章 数据质量与责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对所提供或核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信息核验支撑部门对反馈的核验结果真实性负责；

（二）资金主管部门对补贴对象资格审核的准确性负责；

（三）因数据错误导致补贴错发、漏发的，提供数据的部门应配合资金主管部门进行纠正和后续处理。

第五章 保密要求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共享与核验工作，签订《信息核对服务承诺书》（见附件1），明确保密义务和岗位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获取的个人信息用于补贴核验以外的用途。因工作需要调阅、复制相关数据的，应当经本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并登记备案，严禁私自留存、复制或对外提供数据。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对各部门信息共享和动态核验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一）信息核验支撑部门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提供数据或反馈核验结果，影响补贴资金正常发放的；

（二）资金主管部门未按规定进行数据比对，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补贴资金多发、错发、漏发的；

（三）因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补贴错发、漏发、多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或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在核验工作中获取的个人信息；

（二）利用在核验工作中获取的信息从事与补贴核验无关的活动；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财政资金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机制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机制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 附件：1. 信息核对服务承诺书
2. 高台县 XX 局（资金主管部门）关于协助核查 XXX 补贴发放对象信息的函
3. 高台县 XX 局（信息核验支撑部门）关于 XXX 补贴发放对象信息核查比对情况的复函
-

附件 1

信息核对服务承诺书

为保障补贴发放等工作的公平性、准确性和安全性，本部门在履行信息核对职责中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核对职责。按照本机制规定，在收到资金主管部门核查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工作，确保核验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二、如实反馈核验结果。对核查发现的问题据实标注，不隐瞒、不遗漏、不虚报。因核验结果不实导致补贴错发、漏发、多发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三、严守保密规定。对在信息核对工作中获取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不出售、不非法提供给他人，不将获取的信息用于补贴核验以外的任何用途。

四、加强内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核对工作，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教育，确保数据使用全过程安全可控。

五、接受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与财政局各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高台县 XX 局（资金主管部门）关于协助核查 XXX 补贴发放对象信息的函

XX 局（信息核验支撑部门）：

因我局近期发放 2026 年 XXX 补贴资金（补贴项目名称，如：2026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根据《高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共享与动态核验管理机制》要求，为精准识别补贴对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现商请你单位协助对拟发放人员信息进行核查比对。本次核查涉及补贴对象 XX 户（人），需核验户籍存续状态、身份证有效性（公安局）/人员死亡状态（卫健局/民政局）；是否领取同类或不相容待遇（如养老金、财政工资）（人社局/财政局）；（其他添加项）。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

附件：XXX 补贴发放花名册（无规定格式）

高台县 XX 局（资金主管部门）

（盖章）

2026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3

高台县 XX 局（信息核验支撑部门）关于 XXX 补贴发放对象信息核查比对情况的复函

XX 局（资金主管部门）：

你单位《关于协助核查 XXX 补贴发放对象信息的函》已收悉。根据《高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共享与动态核验管理机制》相关要求，我单位已完成对你单位提供的 XX 名补贴对象信息的核查比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XX 日，我单位通过（业务系统名称/平台）对你单位提供的花名册逐人进行了比对（或我单位将截止 年 月 日 XX 信息整理，请根据需求自行核对），发现：XX 人身份证号码在系统中不存在或已注销/死亡未注销/XX 人已于 年 月 日标记为死亡销户状态/享受不相容待遇：XX 人为财政供养人员/已领取养老保险，具体情况见附件。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

附件：信息核查比对汇总表（无规定格式）

高台县 XX 局（信息核验支撑部门）

（盖章）

2026 年 X 月 X 日